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自從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 83)頒行,師資培育管道趨於多元,除原有師範校院持續培育師資外,一般大學得申請設置教育學程以培育高中以下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師資。是項法令施行已逾五年,施行方式與實施成效有待研究評估,據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因此,本研究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評析」為題,擬就現階段小學與幼稚園職前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科目狀況予以檢視,除緣於前述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之考量外,另具五項背景因素考量,茲分述如后。

### 一、多元化師資培育措施,引領未來卓越師資的培育

今日教師的水準,決定明日公民的素質(林清江,民 86)。正因如此,「師資第一,師範為先」之信念,乃成為政府及民間所共識的國家建設重點。此種理念,並已化成政府一向施政的依據。所以,過去這四十餘年來,全國中小學的師資,乃全部由師範體系的學校系統加以培育,其成果也為各方所肯定(歐用生,民 85)。

然而,近年來,由於台灣政治民主改革的成效卓著,政府與社會大眾,更擴大了民主生活的訴求,不約而同地,將全面教育的改革,列入了追求的重點。於是,在政府,有行政院民國八十三年成立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民間,則有諸如四一〇教改運動團體等,成為此種教育改革最具體的代表。於是,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合力推動,我國整個的教育生態環

境，乃面臨了鉅大的變遷。許許多多的教育改革方案，正對這塊傳統上較趨保守的教育園地，進行體質改變的工作。在此各方共襄盛舉運動中，「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措施，直接衝擊師範教育的體系，間接影響了未來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品質，其實施的成效，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之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顯然，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的職前教育，已非師範院校之專利，各大學只要設有教育學程者，亦可培養國中小及幼稚園師資。復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第六條之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教育專業科目及第六款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具體而言，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其應初檢資格之取得，取決於是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含有相當學分數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之職前教育學程。顯然，此種教育學程之規劃，是政府採行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措施中，決定是否能培育出卓越師資的核心要素。

## 二、教育學程主導未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職前教育

雖然，教師職前教育課程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取得初檢資格的必備條件，但是，由於此類課程的提供者頗為多元，包括師範校院的各系所，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其實質的內涵自是甚為紛歧。例如，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公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此一學分數之規定，原僅對欲設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課程安排，有所規範。至於，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因其長期以來即為師資培育之主流，則予較多彈性。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則依各校或各系所之特色而有所不同。

此種紛歧現象，直至民八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後，則漸趨一致。此一部分修正條文，刪除了原施行細則第四條：「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教育之學分，始准畢業」之規定，給予了師範校院更大的空間用以轉型，也簡化了教師初檢資格取得的核定標準。具體而言，無論教師職前教育機構為何，就讀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畢業生，只要修畢教育部規定的小學教育學程之四十學分或幼稚園教育學程之二十六學分，即可參加國小教師或幼稚園教師之初檢。顯然，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其在教育專業的建立或界定，除了初檢後的一年實習，以及在職後的進修之外，其職前教育中的四十學分或二十六學分的教育專業科目便成爲惟一的依賴。因此，如何妥善規畫此類教育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將決定各該校院所培養之未來師資的專業知能之品質。

### 三、現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之內容，亟待釐清

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公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之定規：「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換言之，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在職前教育的四項主要向度上，並無差異。惟就所列具體科目，則因施教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偏重。例如：「兒童文學」列爲國小教育學程之教育基本學科課程，而幼稚園教育學程則以「幼兒文學」爲教育基本學科課程。此種偏重，雖因教育階段不同，有其合理之立場，然而，就各學程所實際開授之課程，其是否真能反映出此兩種學程的實質差異，則尙待探究。甚至，由於兒童發展本質性上的連續性，以及「幼小銜接」問題的突顯，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差異性設計，是否恰當，亦爲爭議所在。

事實上，就以教育部所公布之參考科目爲例，此兩類教育學程，的確顯示著相當程度的相似性或重疊性。此一評論，可從下述所列配對之比較

獲得佐證（列前者屬國小教育學程，列後者屬幼稚園教育學程）：音樂—幼兒音樂與律動；美術、勞作—幼兒藝術；學校行政—幼稚園行政；課程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教學媒體與操作—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輔導原理—幼兒行為輔導等。此種混淆，乃突顯了國小教育學程與幼稚園教育學程，是否重疊甚多；能否明確區分；以及能否統整而推動合流培育等問題。

具體而言，因為國小教育所關注的兒童，其在發展的時段上，橫跨六年，較幼稚園學童為長，而且所欲達成的教育目標也較幼稚園為複雜。所以，在學分總數上，國小教育學程比幼稚園教育學程多出十四個學分。然而，此種數量上的差異，是否足以釐清兩者的關係，而被用來支持兩種師資應分流培育的立場，則仍待探究。進而言之，世界各國對於幼稚園與國小階段的畫分，雖有其大致取向，其對於兩者之間的聯繫性，則各有所不同。例如，以美國公立學校系統而言，五至八歲之兒童教育仍歸屬於幼兒教育，在學制上，幼稚園與小學一、二年級是屬於同一單位，其教師的培訓是相通的（李宗文，民 81）。又如，以關注幼兒教育著稱的美國全國幼兒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更開宗明義宣稱，其設會宗旨為促進，零至八歲此一處於人類發展上最為重要時期之幼兒的成長與發展（Young Children, 1997）。由此可見，幼稚園與小學一、二年級之間的相似性、相異性、以及其銜接性，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 **四、檢視幼、小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助解決幼小銜接問題**

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對於幼小銜接的問題，已有所關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81；曹明瑞，民 80；張翠娥，民 81；蔡春美，民 82）。蔡春美（民 82）曾對幼稚園教師、國小一年級教師，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以探討幼小銜接的問題。其並根據所作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的建議。其中的幾項建議，正反映出，本研究前所述及之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的問題。

此類建議舉例如下：「維持幼兒教師與小學教師在同一系統培育的制度，開放課程提供兩類師院生互相選課機會」；「在師院小學師資各系規定兩學分的『幼兒教育』，在幼教系科規定兩學分有關『小學教育』的課程」；以及「師資培育政策在未來發展上宜規劃教師證照制度，並使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K-2）使用同一教師證照，則更容易增進「幼小銜接」的順利。統而言之，由於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之教學有許多相同之處，且其間的聯結對於兒童的成長與發展，又有其必要性。因此，重新評析國小與幼稚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對於有效培育國小與幼稚園的師資，應具有可預期的效益。

同時，就現況而論，許多幼稚園教師轉入小學任教，已成為社會上不爭的事實，且不論造成此一現象的原由為何，其基本上，對於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分流培育的制度本身，即已提供了反向的例證。亦即，論者將會慮及：如果幼稚園教師可轉入小學任教，雖說此一轉任，需經由相當之程序，但因本質上，幼稚園與小一、小二有其相通處，是否可在其職前教育的階段，即考慮其合流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基於兒童教育的理論基礎，以及社會現實的事實反映，對於目前所餘，惟一區分國小與幼稚園教師初檢資格的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應予適當的釐清與檢討。

當然，由於國小教育對象為橫跨六年發展變化的兒童期，擔任此階段教育工作的小學教師，其所接受的職前教育，與僅涵蓋兩三年兒童發展的幼稚園教師相較，自然會有許多差異。此種合理的差異性與共通性，其對此兩類師資的培育，實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值此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之際，欲期建立正確而有效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培育歷程，對於現行有關國小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實有詳加檢討與評析之必要。

##### **五、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評析，利於師資培育環境之品管**